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KZC-2025-FYGK031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智慧化托育建设-智能硬件采购

采购单位：南京市浦口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模版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瑞招标”）受南京市浦口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浦口区智慧化托育建设—智能硬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KZC-2025-FYGK031
2.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智慧化托育建设—智能硬件采购
3. 预算金额：18.05万元
4. 最高限价：18.0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会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5.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与调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在投标时仅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代替，详见宁财购通〔2021〕5号文附件。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须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10%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时间

1. 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10月9日14:00:00

2.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14:30:00

3.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9日14:30:00

4.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8号大友研发大厦8楼
5.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电子档文件须加盖公章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自行考察。
3. 供应商诚信档案
 -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

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4、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云路120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8号大友研发大厦8楼

项目联系人：毛先生

电话：137766997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定义

2.1 “投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 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 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项目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评委费按实结算，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不单独列支，请供应商在投标时予以充分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

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 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0. 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cdots+A_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 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

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 其他：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技术标得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分
2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技术指标（产品性能、配置要求等）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13 分；其中打“★”号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 2. 打“▲”号为非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非打“▲”号项，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13 分
3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逻辑严谨、合理且具备较高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 (2) 方案整体上内容较为完整，逻辑较为清晰且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3) 方案整体上尚可，逻辑基本清晰且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方案不完整、缺乏科学合理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具备不合理项，描述欠缺，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5	进度安排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排规划进度，进度保证措施，能否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符合要求，安排详尽，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7 分；</p> <p>(2) 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 5 分；</p> <p>(3)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4) 进度计划安排具备不合理项，描述欠缺，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应急故障处理、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备品备件方案、制造商原厂技术支持等）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逻辑严谨、合理且具备较高的可操作性，得 7 分；</p> <p>(2) 方案整体上内容较为完整，逻辑较为清晰且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5 分；</p> <p>(3) 方案整体上尚可，逻辑基本清晰且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 方案不完整、缺乏科学合理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分
7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规划和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明确、合理、全面且具有强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7 分；</p> <p>(2) 培训方案较为合理有效，专业性、计划性较强的得 5 分；</p> <p>(3) 培训方案较为合理有效，专业性、计划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针对性差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分
8	企业业绩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信息化或智能化类的相关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同一家单位的签订</p>	1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 分 标 准	分值
		合同不予重复计分】	
9	售后报修电话响应承诺	投标人承诺自接到用户单位售后报修电话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响应服务的，得 4 分；90 分钟内到达现场响应服务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应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格式自拟）。	4 分
合 计			100 分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5.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所提供的证书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 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成交。
9. 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虚假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智慧化托育建设—智能硬件采购

项目预算：18.05万元

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与调试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	产品类型
1	★测温智能门禁一体机（门禁设备）	32 套	0.45	(核心产品)
2	晨检机器人	1 套	3.65	主要产品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测温智能门禁一体机（门禁设备）	1.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 屏幕参数：7 英寸触摸显示屏； 3. 测温功能：集成热成像测温模组，测温距离在 0.5m-1.5m 之间，测温范围 30°C-45°C； 4.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 5. 通信方式：有线网络，WiFi； 6. 使用环境：室内使用； 7.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 86 底盒）； ▲8. 屏幕应为 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 ² ；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应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一体机；支持通过网络或 RS-485 与电梯做联动控制；支持联动电梯实现呼梯和楼层权限控制。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	套	32

	<p>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实现与广播系统对讲功能；应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设备测温精度为 0.1°C，测温误差≤±0.3°C，测温范围：30°C~45°C。须提供提供计量院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p>1. 使用环境： 常温 0°C~45°C， 室内</p> <p>2. 核心功能： 辅助幼儿健康筛查及疾控</p> <p>▲3. 材质： ABS 环保注塑，一次性注塑模具压铸成型（ABS 注塑外壳，外观圆润，没有任何棱角，同时对儿童没有任何伤害，确保安全使用，儿童碰撞机器人，也不会对儿童造成二次伤害。晨检机器人产品外壳采用 ABS 环保材质，无毒无味，外观圆润无棱角，保证对儿童不会造成二次伤害）须提供产品外壳无毒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尺寸： 54cm (长) x 48cm (宽) x 121cm (高)</p> <p>5. 重量： 裸机 29Kg，轻量化设计</p> <p>▲6. 温度传感器： 进口医用级高精度红外温度传感器，精度+/-0.2°C（晨检机器人通过《红外人体表面温度筛查仪》：GB/T 19146-2010 的测量要求。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儿童身份识别，支持人脸识别和 IC 刷卡识别，两者可同时进行，满足儿童漏带卡或卡遗失也可以正常晨检。晨检机器人具备人脸识别和 IC 卡智能考勤功能，并可以同时使用，支持儿童、教职工、委托人临时打卡接送，须提供考勤签到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套	1

注：所有设备清单均须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供应商才可进行采购。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0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失去投标资格。

2.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中的所有需求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得漏报，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包括，货物费、安装辅材（包括安装材料、附件等）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及调费、质量保证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培训费、服务费、设备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用户使用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潜在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因项目不可预见的情况而支付任何费用。
5. 投标人投标总价应包含为本项目提供的安装、附件、配件等的各类费用。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投标人漏报、少报所带来的全部风险和责任（本项目辅材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一旦中标，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

五、其他

1. 本项目供货设备质保期三年；
 2.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确定中标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价款的2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退还10%履约质保金，此后每年退还5%的履约质保金。若中标单位未按时交纳履约质保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履约质保金收款证明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南京市浦口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账户：4301015609100123655）。
- ★3、系统对接：承诺与南京市智慧托育管理互动平台子系统数据对接，自行承担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六、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后，设备采购到达项目指定地点，经甲方点验无误后方可进行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待对相关操作人员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供应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预算金额为 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小写）_____元，分项价款详见《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XX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做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履约质保金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确定中标资格后 3 个工作日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价款的 2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退还 10% 履约质保金，此后每年退还 5%，5% 的履约质保金。若中标单位未按时交纳履约质保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履约质保金收款证明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南京市浦口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账户：4301015609100123655）。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后，设备采购到达项目指定地点，经甲方点验无误后方可进行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待对相关操作人员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模板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目录须生成页码)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作为我方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
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四、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的项目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提交投标函，并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我方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对应“内打“√”）

8. 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信息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

日期：

六、核心产品品牌一览表

核心产品品牌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或型号
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按照表格要求明确填写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不得填报“”“无”等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交付期(天)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3.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与“第四章—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一一对应，如有缺项、漏项或者超出单价上限，视为无效投标。“项目清单”中分项仅为一项的，此表无需提供。
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八、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及其他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或打“▲”要求，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核验（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网站截图、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等）。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九、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分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分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XXXX (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分包号: XXX) 的采购活动, 并指定 XXXXXXXXXXXXXX (供应商名称) 为牵头单位。
2. 若我们联合中标, XXXXXXXXXXXXXX (供应商名称) 实施项目中 XXXXXXXXXX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XXXXXXXXXXXXXX (供应商名称) 实施项目中 XXXXXXXXXX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需明确联合体中各供应商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其中, XXXXXXX (企业全称) 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__%。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除另有说明外, 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 加盖牵头单位的公章即可。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质疑事项相关请求

请求: _____

签 字 (签章) :

公 章:

日 期: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由授权代表负责质疑事宜的，《质疑函》附件中应提交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质疑供应商针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明确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质疑函》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